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6〕24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6年4月22日

北京林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北京林业大学学位管理办法》（北林研发〔2025〕18号）要求，结合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本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

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达到毕业条件，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明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符合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第八条 参加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者，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九条 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据中外两方校际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规定确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为：

（一）符合本细则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按要求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召开会议，对照各专业毕业要求和本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全面审查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情况，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三）教务处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

（四）教务处复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审核同期开展。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逾期不再受理。学士学位补授按本细则第十一条程序开展。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时，如已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可同时申请补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不再补授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制作并颁发。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联合学士学位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补授的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实际获得时间填写。

第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构建校院两级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质量。教务处研究制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院做好学位授予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学位授予关键环节质量把关。

第十九条 毕业生、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具体实施办法见《北京林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工作规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林校发〔2024〕36号）即行废止。细则印发时已毕业或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适用其毕业或结业时的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或要求。已结业学生达到毕业相关要求换发毕业证的，仍适用其结业时的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或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